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28号

---

## 关于推进学院（系、部）党政双向融合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鲁组发〔2018〕4号）和《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鲁组字〔2018〕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推进学院（系、部）党政双向融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突出政治功能，创新工作思路，健全体制机制，以党建工作新成效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为学校改革发展增添新引擎、注入新活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院（系、部）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提升党建对事业发展的引领、保障水平。

——突出问题导向。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以双向融合推动党建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推动解决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

——注重能力提升。按照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团结进取、务实高效、勤政廉洁的要求，加强学院（系、部）党政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党务干部抓教学科研工作、业务干部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达到党性强、业务精的目标。

——推动事业发展。以提升学院（系、部）领导班子干事创业能力为目标，以班子融合形成核心，以工作融合形成合力，推动学院（系、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互协调、融合发展。

## **（三）目标任务**

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23年，学院（系、部）党务干部成

为业务工作行家、业务干部成为党建工作骨干，学院（系、部）党政高度融合，最终达到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能力素质与事业改革发展要求更加适应、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更加协调、学院（系、部）办学主体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的良好状态。

## 二、具体措施

### （一）推进学院（系、部）党政领导班子双向融合

1. 推行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学院（系、部）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主任）一般应同时担任中层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院长（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学院（系、部）党组织领导班子。学院（系、部）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党务副书记。

2. 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学院（系、部）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在抓好分管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院（系、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督促检查，建立完善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班子成员针对性培训。按照双向融合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培训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学院（系、部）党政领导干部分别进行教学科研管理和党建工作知识

培训，推动党务干部懂业务，成为教学科研管理的行家里手；业务干部懂党建，成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业务骨干。

**4. 推进党政考核体系有机融合。**将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建专项工作考核、工作业绩考核等内容一同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科学设置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考核指标及所占比例，形成以党建为引领、以业务为基础的综合考核体系。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学院（系、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任的重要依据。

## **（二）推进学院（系、部）党政管理工作双向融合**

**1. 推进党政工作目标融合。**推进学校管理重心下移，扩大学院（系、部）办学自主权。学院（系、部）党政领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凝练办学特色，明确发展方向，共同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使党政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强师资队伍，推动教学科研成果产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营造团结和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 坚持党政各方齐抓共管。**健全学院（系、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协作、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学院（系、部）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院（系、部）院长（主

任)主持行政全面工作,自觉维护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之间以及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加强沟通,增进理解,达成共识。党政班子成员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以党政合力推动事业发展。

**3. 落实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科技大学学院(系、部)党政工作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学院(系、部)党组织书记要参与研究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事人才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院长(主任)要主动承担党建与思想政治、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把学院(系、部)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 推进党支部建设双向融合**

**1. 党支部书记与学术(学科)带头人融合。**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或学科带头人,帮助他们拓展学术发展空间,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2. 党支部设置与行政业务融合。**创新党支部设置方式,鼓励党支部建在教学科研团队、课题组、实验室等,在业务工作中发

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将党建工作渗透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中。通过党支部思想政治引领，使行政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凝聚力量，提升水平，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动业务发展的强大动力。

**3. 党支部活动与中心工作融合。**党支部围绕中心工作制定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开展支部活动，强化党建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实践，推动党支部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渗透、有机融合。把支部活动贯穿到业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实现业务工作在哪里，支部活动就延伸到哪里，促进业务工作的拓展和提升。通过支部活动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一体两翼”的党政工作协调机制，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业务工作为载体，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 **（四）推进队伍建设双向融合**

**1. 辅导员队伍和专业教师队伍融合。**统筹辅导员和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推进辅导员与专业教师队伍相互融合、系统培养、对口配置，使辅导员了解专业，在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的同时，对学生进行专业引导；使专业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和科研实践，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 管理人才与专业人才融合。**不断提高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能力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管理服务能力，

进一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能力。着力培养懂业务的管理人才和懂管理的业务人才，提升人才队伍综合实力，充分发挥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的带动作用，凝心聚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3. 建立教师党员队伍“双培养”机制。**按照“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积极吸收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加入党组织。遵循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大培养力度，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全面领导推进学院（系、部）党政双向融合工作，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校党委常委要根据任务分工，加强对联系学院（系、部）的指导督导，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学院（系、部）党组织要履职尽责，做好相关工作。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双向融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督导考核。**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体系，把党政双向融合工作情况纳入学院（系、部）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加强日常督导和指导，树立鲜明政策导向。

**（三）强化责任落实。**学院（系、部）党政负责同志要把推进党政双向融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对思想上不重视、

工作上不努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有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努力推进党政双向融合落地落实。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